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第 4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
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
调整问题的决定
(京政发〔2018〕25 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立现代
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0 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
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1号）.....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 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 有关内容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2号）.....	（35）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农合发〔2018〕199号）	（39）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促进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务流通字〔2018〕25号）.....	（4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18〕51号）.....	（5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落实放管服、优化 营商环境提升住房公积金归集服务水平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18〕52号）.....	（5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5, 2018

Issue No.4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Administrative Bodies Stipulated by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jingzhengfa〔2018〕No.25)..... (6)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stablishing Modern Hospital Management System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18〕No.40)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 on Strengthening Elderly Care and Improving the Pension System (jingzhengbanfa〔2018〕No.41)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roving the Plan to Phase out High-Emission Obsolete Diesel Trucks (jingzhengbanfa〔2018〕No.42)	(3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articipation of Termers in Community in the Basic Medical Care System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jingrenshenonghefa〔2018〕No.199)	(39)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Further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nvenience Stores
(jingshangwuliutongzi〔2018〕No.25) (41)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Adjusting the Policy Governing Personal
Housing Loans of the Housing Provident Fund
(jingfanggongjijinf〔2018〕No.51)..... (50)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Improving the Collection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to Combine Regulation and
Deregulation, Improve Service and
Enhanc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jingfanggongjijinf〔2018〕No.52).....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京政发〔2018〕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本市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本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各区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本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四、实施本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市政府文件，或者需要由市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五、实施本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六、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市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区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快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和依法执业，切实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为推进健康北京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增进人民福祉，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落实党委和政府对于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坚持科学治理与依法治理相统一。尊重医院管理的科学规律，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最大限度保证制度的可操作性，依法依规加强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

坚持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尊重首创精神，鼓励各区、各单位在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推动公立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医院治理机制

1. 强化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积极履行政府办医责任，可探索建立统筹政府办医职能的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公立医院的领导，研究完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财政投入、薪酬制度、重大项目实施等保障政策，加强对公立医院人财物运行监管，提高公立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以科学

方法为指导、以成本为基础、与财政补助相衔接、体现医改方向、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与动态调整机制。

2.合理划分政府与公立医院职责。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科学编制公立医院发展规划，明确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建设规模与标准，优化公立医院空间布局；根据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按照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员额。政府和其他办医主体重在加强宏观管理，公立医院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3.推动医院制定章程。各级各类医院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历史、现状和实际出发，结合医院功能定位、等次、规模等不同情况，科学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发展目标、党建工作要求、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以及办医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公立医院要以章程规范医院发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制定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要重视医院内部各个群体特别是医务人员的广泛参与。公立医院章程经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以医院名义发布。

4.改革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制度。按照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推进公立医院院长、副院长(含总会计师)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适应医院管理科学化、现代化需要。扩大选人用人范围,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适时探索全球化招聘。加强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其现代化、专业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5.强化对医院领导人员的激励机制。完善公立医院领导人员职业发展保障政策,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提供晋升、学习、培训等各种机会。开展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年薪制试点,根据岗位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以绩效考核为基础梯度化的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年薪制,领导人员年薪标准实施动态调整,并探索通过公共财政渠道予以补助。对长期从事医院管理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领导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6.强化政府对医院的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建设规模标准、医疗质量安全、医药费用、资产安全与使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监管,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以保障和增进人民健康为公立医院的根本职责,严格控制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监管和审计监督。

7.健全政府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制度。围绕办院方向、社

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研发创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以质量安全、服务效率、成本控制、节能减排等为主要内容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领导人员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8.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强医院信息公开，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监督作用。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通过专项监管、媒体监督以及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促进公立医院关注医疗质量、安全和运行效率，控制服务成本。

（二）健全医院管理制度

9.健全医院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制度。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干部任用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公立医院议事规则。健全以职工代表大

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建立健全战略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技术评估、护理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绩效管理、审计等专业委员会，负责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

10. 健全战略管理。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与服务对象，确立自身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制定战略规划，做好战略实施，开展战略评估。建立覆盖全员、全面、全过程的战略实施机制，有效实现医院自身使命、愿景、价值观和战略规划，切实担负起提供基本卫生服务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公立医院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医疗技术的适宜性和相关制度的可持续性。

11. 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医院要建设涵盖从临床到护理、从行政到后勤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医疗质量安全医院、科室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医院应建立完善不良事件和安全隐患主动报告制度，加强内部纠错，改进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12.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强化公立医院成本核算与控制，推进医院全成本核算。在市属、区属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并作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加强与改进公立医院经济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经济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强化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13.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灵活的用人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优秀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进一步改进中心城区以外地区公立医院招聘工作，合理设置招聘条件，改进招聘方式方法，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探索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加强内部绩效管理，将政府、其他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绩效、职称晋升、表彰奖励等挂钩。

14.健全科研管理制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公立医院应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经费使用等科研管理制度。加强基础学科、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与人文科学等的交叉融合。探索建立医院首席临床科学家制度。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把科技投入纳入医院年度预算。建立对科研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分类管理。

15.健全职工教育制度。落实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为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必要保障。加强全员继续教育，营造终身学习环境，将继续教育与卫生技术人员的年度考核、聘任、职务晋升挂钩。

16.健全信息管理制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院内、院际间健康医疗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完善信息系统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科技管理、物资与后勤管理、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提高医院管理效率。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保障医院安全高效运行，保护患者隐私。

17.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后勤工作围绕医疗护理服务的责任意识，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后勤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和社会化，在物业管理、环境管理、消耗性物资采购供应、设备维修等环节降低成本，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

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18. 推进管理创新。注重学习引进国内外先进、科学的医院管理理念，借鉴其他行业的管理技术与方法，充分尊重一线医务人员的首创精神，在实践中推进管理创新。开展医院管理创新行动，鼓励医院引进现代管理方法、技术与工具，开展现代医院管理研究，持续提高医院管理能力与水平。

19. 完善运行和服务管理。加强医院运行管理，提升管理队伍职业化水平，科学平衡、合理调度资源，满足医院实际运行需求。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工作，加强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20.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21.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

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完善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2.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创新工作内容、方法和载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打造学习型、创新型医院文化，把医院管理行为和医务人员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健全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探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挂钩。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医院各类思想文化阵地。举办好医师节、护士节、世界卫生生日等活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积极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做好推优和各类表彰奖励工作，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

23.加强队伍管理和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

束制度。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公立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流程 and 规定，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人员和后备人选，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好思想政治关，注重专业能力、专业精神。重点加强中青年人才培养，有条件的医院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青年骨干医务人员到国内外著名医学中心学习，拓展视野，提高技能；对中青年骨干管理人员进行有计划、多岗位的实践锻炼和强化培养，并轮转到适宜岗位进行交叉培养。

24.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社会共治机制，在公立医院探索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公众参与委员会，成员主要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性社团代表、医院管理服务相关专家、服务对象和居民代表等组成，形成公众参与医院决策与管理的制度化渠道，更好地回应公众需求。

25.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和法律法规办医立院。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落实。各区、各办医主体、各医院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各区、各办医主体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并落实督办制度。市有关部门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及时下放相关权限，明确进度安排，调整相关政策；加强与其他公立医院办医主体的统筹协调与联动，强化属地化全行业管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医院要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专班，对照任务要求，建立完善制度，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方案，并在每年年底向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区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二）总结推广经验。各区、各办医主体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三）做好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 实 施 意 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本市养老体系,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增进老年人福祉,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立足解决当前老年人照顾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抓重点、补短板、促提升,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照顾服务需求,让老年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与社会优待制度

1.改革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建立以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慰问补贴为基础

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度扩大普惠型津贴范围、适当提高保障型补贴待遇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市残联，各区政府）

2. 建立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对居家生活的独居、高龄等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等进行评估、提醒，并根据需要精准对接服务资源。（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3. 提升困难老年群体风险保障水平。为本市户籍经济困难、享受优抚待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以及无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独居老年人等，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基本型保险产品，帮助老年人更好抵御意外伤害风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多类型、多层次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4. 扩大社会优待服务范围。将享受本市老年人社会优待服务政策的对象范围，从本市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调整为本市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重点在市域内地面公交、公园等公共服务方面，扩大老年人社会优待服务范围、提高优待服务水平。在老年人出行重点线路和重要活动场所，加大无障碍公交车辆配备和无障碍设施改造力度，加强老年人活动集中场所的大人流管理与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旅

游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二)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5.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组织编制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科学建设的中长期规划,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留出公共空间,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6.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面提升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自助式或互助式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水平。盘活农村闲置资产,加强农村养老资源整合;继续推动邻里互助、老年扶助等适合农村老年人养老的服务模式;重点做好农村困难、独居和留守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市农委,各区政府)

7.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发展。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制度。通过积极的产业政策,加快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支持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培养养老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8.完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继续推进老年餐饮服务的科学规划与布局,在老年人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支持养老服务单位、居(村)委会等积极发展符合老年膳食营养标准的老年餐饮

服务，构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社区配送+集中就餐”服务体系，多渠道满足老年人餐饮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民委、市老龄办，各区人民政府）

9.推进适老化宜居环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按照相关标准，设计、开发适老化社区，提供适老化物业服务。加大对托底保障、困境保障、重点保障群体中的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支持力度，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能力和生活品质。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环境适老化建设，在医院等公共场所增设为老服务设施设备。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持续推动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为老年人居住、生活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局、市老龄办、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10.推动老年产品用品研发应用。鼓励、支持市场主体根据老年人特点，研发生产日常辅助、康复辅具、智能终端、保健器材、服装饰品、营养膳食、保健食品等安全、便利、适用性强的老年产品用品，丰富市场供给。针对家庭、社区和养老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推动企业和健康养老机构充分运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生活照护、养老机构信息化服务等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推动

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创新和配置服务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质量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各区政府）

11.推进京津冀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加强京津冀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和产业协作，制定实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异地养老交通补贴、“北京通”系列卡跨省市结算等协同发展措施；开展购买服务、医养结合、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协作，逐步实现政策衔接、资质互认、标准互通、监管协同。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在京津冀区域连锁经营，推动建立区域养老联盟。开展京津冀社保对接试点，做好医保缴费互认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局，各区政府）

（三）提升老年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12.加强老年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发展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中心的居家养老健康服务网络，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或医务室、护理站，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康复中心、护理站等分支机构，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支持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加强助医功能，为居家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专业医

疗机构。支持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及时总结、扩大试点成果。推广远程医疗服务试点经验，探索远程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13.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大老年人健康管理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提高老年人知晓率和参与度。在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基本工作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区可以适当增加服务项目和内容。加强数据共享和利用，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筛查干预和健康指导，使老年疾病能够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14.实施困难群体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本市户籍老年人中的城乡低保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低收入农户、残疾人员，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户籍所在区财政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残联，各区政府）

15.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善本市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做好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

16.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立足基本保障，结合自身实

际，持续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筹资渠道广泛、保障功能完善、市场供给丰富、责权利明确、更加公平可持续的护理保险发展机制，更好帮助失能老年人获得所需要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临终关怀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北京保监局、市金融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海淀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四）加强老年人精神文化服务

17.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各区要根据实际有序推进老年大学或老年学校建设，并加强与中央国家机关老年大学（或老年课堂）资源共享。推动各类院校、社区学院、企业培训基地等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开放。依托专业网络学习资源，通过数字化远程教育形式，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教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文化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18. 支持开展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结合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强腾退空间的统筹利用，因地制宜补建老年活动场所。丰富老年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图书借阅、文化演出和文化培训等服务。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适应老年人需求的汇演、比赛、讲座、展览等文化活动，培育老年品牌文艺团队，支持老年文化作品创作。积极建设老年人身心健康服务基地，设立老年人心理关怀服务热线，更好为老年人身心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19.引导老年人科学健身。加大财政支持的体育场馆对老年人健身活动的优惠力度。加强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支持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生理特征、心理特点的体育健身、康复体操、康复游戏等的研发、展示、体验、推广。普及老年人安全健身知识,科学指导老年人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五)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

20.建立老年人监护服务制度。对无法定监护人、法定监护人无监护能力以及对监护人确有争议的老年人,由其住所地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并提供监护服务,解决被监护人生活照顾、身心健康、财产管理、民事代理等方面的困难,维护被监护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老龄办、市残联,各区政府)

21.提升老年人法律援助水平。对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重点做好涉及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继承等老年人常见法律问题的法律援助工作。扩大律师免费法律服务范围,设立公益法律咨询热线,免费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法律咨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22.扩大老年人法律服务优待范围。对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免收遗嘱公证费用,提供公证服务便利,并在涉及不动产公证等重

要事项中加强风险提示；向老年人免费提供司法鉴定业务咨询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向老年人提供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解答基层法律“三优先”服务，积极引导和帮助老年人在法院立案前适用人民调解，快速化解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23. 维护老年消费者权益。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宣传、精准教育，引导老年人增强自身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金融财富管理意识及科学理性消费意识，帮助老年人防范各类金融诈骗。针对金融、理财、保健、旅游、养生、收藏等老年消费侵权风险重点领域开展专项预防行动，并建立侵权风险预警机制；对侵犯老年消费者权益的经营主体和自然人，按相关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惩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六）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

24. 开展养老服务单位信用评价。建立养老服务单位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对养老服务单位的运营与服务情况进行核查、评估与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25. 强化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尤其是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中推广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建立养老服务质量监督专线电话，全面接

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涉老服务纠纷。（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26.加强养老大数据服务工作。探索“互联网+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领域的信息化水平。拓展“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应用范围，完善以“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为载体的老年人政策管理体系、持卡人优待服务体系和养老大数据应用体系，提升管理效率与科学决策水平，提高为老服务精准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发展改革委）

（七）支持家庭孝亲敬老

27.落实家庭照顾责任。加大对家庭成员履行赡养义务的监督力度，建立对家庭成员不履行赡养义务的主动发现和主动干预机制；对家庭成员不履行赡养义务行为及时进行惩戒，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28.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积极提供社区养老辅助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减轻家庭照护老年人的负担。建立老年护理技能培训目录，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家庭长期照护者提供短期休整机会。探索为照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家庭子女适当提供护理补贴政策。发展智慧养老服务，广泛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支持子女远程监护与照看老年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社会办、团市委，各区政府）

29.探索建立家庭护理假制度。探索通过地方立法等形式建立家庭护理假制度,支持家庭成员照顾老年人。对赡养人、扶养人特别是独生子女赡养人、扶养人照顾患病住院、失能失智、临终老年人的,用人单位应给予相应的护理假,护理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不予扣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30.传承发扬家庭孝老美德。加大对家庭孝老行为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力度,通过“孝星”评选命名等方式广泛宣传孝老典型,大力弘扬孝道文化,引导市民自觉履行家庭赡养义务,承担家庭照顾责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各区政府)

(八)弘扬社会敬老风尚

31.营造敬老社会环境。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敬老文明号”表彰体系,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参评“敬老文明号”,推动其持续改善为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能力。将“孝亲敬老”纳入各区、各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社会办,各区政府)

32.培育发展老年社会组织。支持老年文化、教育、体育、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发展,重点培育基层老年协会,并给予其场地设施、活动经费、组织运作、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在教育培训、精神关怀、文体娱乐、权益保护、行业监督等方面,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

织服务的力度。发挥老年人在经验、技能、专业等方面的优势，倡导和组织有能力、有意愿的老年人积极参与为老志愿服务工作，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积分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社会办、团市委、市老龄办，各区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措施到位、部署到位、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市、区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制订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购买服务目录和实施流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逐步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孝星”、“孝星”榜样和“敬老文明号”等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查问责。将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纳入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和各区老龄委年度任务,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市、区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完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 淘汰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8〕22号），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现对2017年9月20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有关内容调整完善如下：

一、补助范围

2017年9月2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报废或转出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可享受政府补助。

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是指2013年7月1日（不含）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柴油货运车（包括轻型载货柴油车、中型载货柴油车、中型牵引柴油车、重型载货柴油车和重型牵引柴油车，不含黄标车）和2013年7月1日（含）以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运车。

二、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按报废或转出时间分为三档，其中第二档补助时间由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第三档补助时间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0日调整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三、政府补助申请期限

车主申请政府补助的截止日期由2019年10月20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政府补助标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政府补助标准

一、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淘汰补助标准

车型	淘汰方式	补助金额(元/车)						
		2007年及以前注册登记	2008年注册登记	2009年注册登记	2010年注册登记	2011年注册登记	2012年注册登记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注册登记, 2013年7月1日(含)以后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车辆
轻型载货柴油车	报废	7000	10000	14000	18000	23000	30000	36000
	转出	3500	5000	7000	9000	11500	15000	18000
中型载货、中型牵引柴油车	报废	9000	11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40000
	转出	4500	55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20000
重型载货、重型牵引柴油车	报废	20000	33000	46000	60000	73000	86000	100000
	转出	10000	16500	23000	30000	36500	43000	50000

二、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淘汰补助标准

车型	淘汰方式	补助金额(元/车)						
		2007年及以前注册登记	2008年注册登记	2009年注册登记	2010年注册登记	2011年注册登记	2012年注册登记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注册登记, 2013年7月1日(含)以后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车辆
轻型载货柴油车	报废	5600	8000	11200	14400	18400	24000	28800
	转出	2800	4000	5600	7200	9200	12000	14400
中型载货、中型牵引柴油车	报废	7200	8800	12000	16000	20000	24000	32000
	转出	3600	4400	6000	8000	10000	12000	16000
重型载货、重型牵引柴油车	报废	16000	26400	36800	48000	58400	68800	80000
	转出	8000	13200	18400	24000	29200	34400	40000

三、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淘汰补助标准

车 型	淘汰方式	补助金额(元/车)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注册登记, 2013年7月1日(含)以后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车辆
		2007年及以前注册登记	2008年注册登记	2009年注册登记	2010年注册登记	2011年注册登记	2012年注册登记	
轻型载货柴油车	报废	4200	6000	8400	10800	13800	18000	21600
	转出	2100	3000	4200	5400	6900	9000	10800
中型载货、中型牵引柴油车	报废	5400	6600	9000	12000	15000	18000	24000
	转出	2700	3300	4500	6000	7500	9000	12000
重型载货、重型牵引柴油车	报废	12000	19800	27600	36000	43800	51600	60000
	转出	6000	9900	13800	18000	21900	25800	30000

注: 1.“车型”为机动车行驶证上标注的车辆类型。

2.“柴油车”为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上标注的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车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农合发〔2018〕19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司法局：

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社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29号）精神，为解决社区服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现就社区服刑人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户籍的社区服刑人员（包括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无其它基本医疗保障的，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二、符合参保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持本人户口簿、电子照片、社区矫正告知书（社区矫正宣告书）或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等材料到街道（乡镇）社保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社区服刑人员自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作出判决、裁定、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办理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手续,且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医疗保险费的,自参保缴费的当月起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当年的12月31日。

四、参保人员于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办理参保手续,按缴费标准缴纳次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五、未在规定参保期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社区服刑人员,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在3个月等待期满后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当年的12月31日。

六、上年度参保人员在本年度连续参保缴费的可享受门(急)诊医疗保险待遇,未连续参保缴费的不享受门(急)诊医疗保险待遇。当年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且参保缴费的,视为连续缴费。

七、对于本通知印发以前已经在社区服刑的本市户籍人员,于2018年11月30日前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医疗保险费的,自参保缴费的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2018年12月31日。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司法局

2018年9月18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便利店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务流通字〔2018〕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促进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8年10月10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流通发展处 邵全;联系电话:87211815)

关于进一步促进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

便利店(便民店)是重要的民生服务业态,促进便利店(便民店)发展是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必然要求。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促进便利店(便民店)发展,进一步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制定如下措施。

一、拓展发展空间,优化网点布局

1. 进一步明确配置标准。

落实《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细化便利店配置标准,居住项目规划按10-20平方米/千人预留便利店业态空间。实施《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确保便利店等配套商业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进一步固化用途功能。完善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每社区建设不少于1个便利店,2020年底前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

2. 采取共治自治方式统筹利用闲置空间资源。

支持属地政府、居委会和产权单位采用共治自治的方式,利用疏解整治腾退出的空间资源,引进连锁品牌便利店经营,提升便民服务功能。支持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在可利用的原锅炉房、煤场、煤气站、奶站等空间资源,设置便利店等便民服务设施。加快落实《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支持产权单位合

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便利店等便民服务网点。

3. 开放公共服务单位空间资源。

对尚未达到便利店配置标准的街区，协调教育、体育、卫生、园林、交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开放所属公共服务单位的空间资源，在学校、体育场馆、医院、公园、地铁、科技园区等单位引入品牌连锁便利店，优化便民服务网点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场所的便民服务水平。

4. 加强仓储物流空间设施保障。

编制实施全市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将便利店仓储物流设施空间需求纳入“物流基地+物流中心(园区)+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物流体系统筹考虑。支持连锁便利店企业采用专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实施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建设集约、高效、智慧的物流配送体系。在本市新增行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将新建和扩建为连锁便利店等企业提供主食、副食、调料等配送的中央厨房和食品制造排除在食品制造业管理措施之外。

二、加大资金支持，降低经营成本

5. 加大门店和支撑体系建设支持力度。

统筹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和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支持便利店等商业便民服务设施建设。连锁便利店企业新建门店、新建或改建配送中心等项目，纳入市政府重点推动的民生工程，对其装修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可按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不超过500万元金额给予支持。对连锁便利店企业投资建设便利店类项目，符合商业便民服务设施项目投资补助相关政策要

求的，经过评审可给予核定总投资的30%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充分利用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加大对便利店品牌企业的投资，带动各类社会资金投资建设连锁便利店建设项目。

6. 加大物业租金支持。

市区两级政府协同，对搭载早餐和蔬菜零售、针头线脑等基本便民服务功能的连锁便利店新建门店租金投入，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市级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对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建设中的新建便利店项目，依据租金市场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不同区域最高租金限价标准，按政策给予新开门店租金补助。

7. 支持连锁便利店进农村。

加快农村流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在各区农村区域建设乡(镇)、村两级连锁便民服务体系。按照每乡(镇)不少于一家200平方米左右的连锁便利店，每村不少于一家100平方米左右连锁便利店的建设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新建乡(镇)、村级连锁便利店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品牌连锁企业通过特许加盟方式改造提升现有农村便民店，提高商品和服务规范化水平，提升农村消费环境。

8. 支持便利店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统筹利用商业流通发展资金，支持便利店企业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和升级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供应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发展绿色物流，支持便利店企

业更新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将便利店企业纳入节能示范超市创建活动,适当加大对连锁便利店企业门店节能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更新使用节能设备设施,推动绿色环保流通体系建设。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简化注册流程

9. 持续简化登记注册流程。

完善生活性服务业“一区一照”登记注册办法,加强证照分离、先照后证改革后证照的有效衔接。进一步简化登记注册审批流程,采取“一区一照”模式的连锁便利店,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分支机构登记注册,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逐步改进准入登记。

使用社区内可利用的原锅炉房、煤场、煤气店、奶站等空间资源设置便利店的,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提出,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属地街乡政府出具同意意见,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利用学校、体育场馆、医院、公园、地铁、科技园区等公共服务单位内的开放空间资源设置便利店,因各种历史原因无法提供房产证的,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属地街乡政府出具同意意见,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属于市属国有企业的房屋,市属国有企业出具房屋权属或改变房屋用途的确认意见。

11. 支持增加搭载服务项目。

简化经营范围增项手续,支持便利店搭载简餐销售、代收洗衣、代扣代缴、代收代发等综合便民服务项目。对于从事预包装食品简单加热项目的便利店、社区超市,可在经营范围中标注为“销售食

品”。对实施“一区一照”登记的连锁便利店企业统一搭载便民服务项目，可由总店统一办理经营范围增项，各分店不再单独办理增项。

四、改革经营许可，创新监管模式

12. 缩短食品经营许可审核时长。

开通食品经营业许可快速通道，对连锁便利店企业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等经营项目，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不改变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和布局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现场制售类经营项目的，进一步压缩现场审查时间，将便利店企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审核时长压缩至从提交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3. 改进食品药品经营限制。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要求，便利店等食品流通企业申请食品制售项目时设置食品处理区的面积要求，按最小不少于6平方米的标准执行。支持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扩大简餐类经营品种。改进机制饮品制售项目许可限制，对连锁便利店企业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为原料，由密闭式自动化设备完成制作、销售等后续工序的咖啡、豆浆等饮品项目，按散装食品销售的经营项目进行许可，无需标注为自制饮品项目。连锁便利店可按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申请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14. 支持搭载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

推进便利店搭载零售图书、音像制品及报刊等业务，支持便利店企业自营或与有出版物经营许可的企业合作经营，丰富便利店服务

功能。

15. 支持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新模式。

制定和落实《关于利用厢式智能便利设施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区在便民服务设施空间条件不足的社区内，设置符合规范的厢式智能便利设施(厢式便利店、智能货柜)，搭载蔬菜零售、早餐等服务功能，补齐便民设施短板，满足居民便利消费的需求。进一步明确许可审查标准，允许便利店内设置就餐区域。

16. 提供便利店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服务。

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提供便利店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服务，对便利店建设项目针对是否符合相应的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对300平方米（含）以下的便利店，不再进行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五、规范执法检查，提高服务水平

17. 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培训。

加强对基层负责许可、监管和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水平，确保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中标准一致、程序一致、时限一致。进一步转变执政理念，强化服务，变“堵”为“疏”，主动创新日常监管方式，提高服务企业的意识和能力。便利店等流通企业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如已向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索证索票，并能如实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进货来源的，应根据不同环节的问题性质区分责任，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六、促进规范提升，培育品牌优势

18. 规范牌匾标识。

制定连锁便利店牌匾标识设置导则，进一步明确便利店业态标识牌匾的设置位置、体量、形式、色彩和照明等要素，指导企业规范设置牌匾标识，突出企业经营特色，增强品牌知名度，提高消费者对品牌连锁企业的认可度。

19. 培育和扩大品牌优势。

将连锁便利店门店纳入创建范围，引导连锁便利店企业参与北京市优质服务商店评选，支持连锁便利店门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定点商店。大力推进电子发票在连锁便利店企业的应用。组织便利店企业参加商务领域各类促消费活动，利用促消费宣传平台，加大对连锁便利店经营品类、经营特色、规范服务等方面的宣传力度，提升品牌便利店服务形象。

七、工作要求

全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好上述十九条措施，推进便利店网点建设布局。商务部门牵头，加强对全市连锁便利店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创新具体举措，转变工作作风，主动破除瓶颈、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各区人民政府发挥属地作用，根据形势需要和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强对便利店的规划、建设、监管等工作力度，强化保障服务，形成工作合力，为促进便利店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18〕51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单位、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及相关借款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要求，积极引导市民合理住房消费，支持市民的基本住房需求，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行为，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批准，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贷款条件

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时，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时应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含）以上且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前曾经缴存过住房公积金。
2. 借款申请人须具有北京市购房资格；申请贷款支付所购住房的房款。

3.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下同)名下无住房贷款记录(包括商业性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且在本市无住房的,按首套房贷款政策办理;凡不属于首套房情形,被核定为是二套房的,按二套房贷款政策办理。被核定为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不予贷款。借款人适用贷款政策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住房及贷款情况	适用政策
1	无住房贷款记录且在本市无住房	首套房贷款政策
2	仅有1笔住房贷款记录	二套房贷款政策
	在本市仅有1套住房	
	有1笔住房贷款记录、在本市有1套住房,且为同一套住房	
3	在本市有2套及以上住房	不予贷款
	有2笔及以上住房贷款记录	
	有住房贷款记录及在本市有住房,且非同一套住房	

二、实施差别化贷款政策

1. 实行贷款额度与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年限挂钩

每缴存一年可贷10万元,缴存年限不够1整年的,按1整年计算,最高可贷120万元。如借款申请人为已婚的,核算贷款额度以夫妻双方中缴存年限较长的一方计算。

2.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实行差别化贷款额度

借款人户籍均在北京市东城区或西城区的,购买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以下简称城六区)以外的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20万元;对于不属于前一种情况,但借款申请人的户籍均在城六区的,购买城六区以外的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10万元;不属于前述两种情况的,购买首套住

房，最高贷款额度为120万元。符合第二套房贷款政策要求的，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

3. 调整首付款比例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购买共有产权等政策性住房的首套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购买政策性住房之外的首套普通自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首套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

购买普通自住房且为第二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6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且为第二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80%。普通自住房和非普通自住房的认定标准，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平均交易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4〕382号）标准执行。若遇普通自住房和非普通自住房的认定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三、调整贷款年限、还款额度和担保方式，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1. 调整贷款年限

借款申请人的贷款期限最长可以计算到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65周岁。如借款申请人为已婚的，贷款期限以夫妻双方中较长的一方计算。

2. 调整月还款额

在保证借款申请人基本生活费用的前提下，按等额本息还款法计算的月均还款额不超过借款申请人月收入60%的标准，确定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

3. 调整担保方式

为防范贷款风险，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贷款的，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银行，如对该项目也提供个人购房贷款，并与开发企业签订了阶段性担保协议，应协调开发企业向个人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与商业性住房贷款同等的阶段性担保；受托银行未与开发企业签订阶段性担保协议，由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采用抵押担保方式，完成抵押登记后发放贷款。

四、进一步简化贷款申请材料，提升服务水平

1. 需提交的借款申请材料

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需提交个人身份资料、购房资料、二手房卖方资料，具体资料种类及数量见附件。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贷款经办部门留存购房合同原件(不方便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原件。贷款申请资料经核验后，贷款经办部门应及时留存电子影像档案，供业务办理过程中调取使用。

2. 审核材料留存

审核通过后，借款申请人与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借款申请人、受托办理贷款的银行和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

3. 还款情况变更

借款人在办理还款类业务及变更扣款账户时，可根据需要至管理中心下属住房公积金贷款中心及郊区管理部就近办理。在受理贷款变更类业务时，贷款经办部门对借款人按要求提供的业务办理资料及时留存电子影像档案，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复印件。

五、适用范围

本通知自2018年9月17日起施行，此前已网签的，按原规定执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所需资料清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所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规格	份数	备注
1	个人身份资料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	原件	1	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提供；有房屋共有人的，须每个共有人提供。
		户口本人页及变更页	原件	1	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提供；有房屋共有人的，须每个共有人提供。
		婚姻关系证件	原件	1	已婚者提供结婚证；离婚者提供离婚证件；未婚者不提供。
		拟用于还款的银行卡或存折	原件	1	建议使用住房公积金联名卡。
2	购房资料	购房合同(正本)	原件	1	不方便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购房首付款发票(收据)	原件	1	一手房提供购房首付款发票；二手房提供购房首付款收据。
3	二手房卖方资料	卖方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	原件	1	
		卖方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含共有权证)	原件	1	
		卖方用于收款的账户的银行卡或存折	原件	1	
4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原件	1	异地缴存职工向管理中心申请贷款的需提供。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住房公积金归集服务水平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18〕52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单位、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银行网点、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贯彻国务院“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就贯彻《住建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北京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办字〔2018〕26号），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解决服务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提升住房公积金归集服务水平、开展治理违规提取，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

为进一步方便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除已在网上可以办结的缴存业务外，单位登记开户、信息变更既可以由经办人到住房公

积金柜台办理，也可以由单位经办人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bjgjj.gov.cn>)网上业务平台直接办结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业务。单位首次在网上办理登记开户时所选择的管理部负责对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单位，并指导单位下一步办理业务。如仍存在问题较为复杂网上或电话方式不能解决的，通知单位经办人到管理部或由管理部派人到单位指导解决。

二、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

缴存单位可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自行在管理中心下属的十八个管理部及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网点选择一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类业务，自行选择的管理部或银行网点可以固定也可以不固定。

单位登记开户时所选的管理部应负责对登记开户单位进行业务宣传和政策指导；配合结算中心对登记开户单位的暂收款业务及时进行清理；受理单位申请降比、缓缴；依单位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文件；单位希望调整所选管理部的，登记开户的管理部可按单位要求变更至其他管理部。信息不清晰集中封存户中的业务由设立该封存户的管理部办理。

三、进一步简化办理材料，改进档案管理

1. 网上业务档案留存

缴存单位和缴存人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或移动客户端办结的登记开户、缴存、变更、查询等归集业务，业务办理部门

不再打印留存纸质档案，只留存电子档案。

2. 柜面业务档案留存

管理部及受托银行网点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登记开户、缴存、提取、转移、变更、查询等业务过程中，只需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影像采集，作为电子档案留存，不留存业务办理材料的复印件。

3. 存疑档案的留存

管理部及受托银行网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伪造材料骗取住房公积金的，应留滞原件，经甄别没有问题的，留存电子档案后，将原件退回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本人；造假属实，按本通知第五条第二款进行处理。

4. 业务档案的分类

对受理的业务办理申请表及机打业务回单等材料按照凭证类档案留存，不再按单位登记开户、变更等档案类别进行分类留存，每天由业务办理的柜员按本人业务流水顺序号进行整理留存。

四、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

1. 规范购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配偶购买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或购买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记载的县、市或户籍所在地的省会城市内的住房，才能办理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配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有购房提取记录的，不能办理异地购房提取。

2. 方便进城务工人员销户提取

进城务工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如户籍是本地的，按照本地户籍人员的提取规定办理。如户籍是外地的，因工作变动前往外省市，已在当地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未在当地建立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可办理销户提取。

3. 取消与住房消费无关的提取

为了遏制以大病等方式造假骗提，原则上取消《关于职工家庭突发事件提取住房公积金问题的通知》(京房公积金政法〔2006〕2号)文件规定的重大疾病提取。

4. 规范约定提取

缴存人申请办理约定提取的，首次提取完成后，约定提取时间间隔调整为三个月、半年或一年。

五、加强执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良好提取秩序

1. 明确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受理部门

管理部发现和个人投诉单位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由发现的管理部或受理投诉的管理部实施行政执法，也可依投诉人要求将案件移交该单位经营地所在区的管理部执法；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不为职工开设个人账户，或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登记开户时选定的管理部进行执法。

2. 加大对违规提取的惩罚力度

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管理中心立即冻结其住房公积金账户，责令其全额退还违规提取的金额，将个人信息记入

不良信息库，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同时将不良信息依法依规抄送市工商局、市经信委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如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到异地，违规提取的不良记录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

六、本通知自2018年9月17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9月13日